

米易县公安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年，持续优化米易县公安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）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平台功能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。重点围绕公安重点工作、重大政策、便民利企措施、执法依据、公共安全警示提示等进行主动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米易县公安局不断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属性认定、动态调整等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安全、规范；全年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，废止0件，现行有效0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完成县公安局门户网站部分栏目优化改版，提升用户体验和信息公开效能；加强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，加强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，打造权威发布、互动交流和便民服务的重要阵地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核”制度，确保上载信息准确、数据同源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米易县公安局主要通过健全机制、严格审查、规范流程、强化培训及畅通渠道等措施，确保公

开工作依法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2025 年以来县公安局先后组织开展信息公布培训 1 次，开展信息发布专项检查 2 次；同时组织保密培训 3 次，参加保密大比武 1 次，开展保密专项检查 8 次；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1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4849		
行政强制	22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71.0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
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向纵深拓展，实现了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但存在的问题依然明显，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与时效性不足。部分公安机关

在重点区域（如社会治安、便民服务）的信息更新存在滞后，未能完全满足公共需求，例如有报告指出信息发布时间相对滞后或公开内容深度不够。

二是平台整合与便民功能不完善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政务新媒体与网站协同性不足，数据共享壁垒未完全打破，群众办事便利性受限。现有公开信息多以文字报告为主，缺乏图表、视频等多样化解读方式，影响公众理解效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并提升时效性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”原则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增加高频信息更新频次，并拓展公开内容覆盖范围。

二是创新公开载体与政策解读形式。整合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采用图文、视频等多元方式提升解读效果，例如我局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大量便民资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米易县公安局

2026年1月13日